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年项目前期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第54小学**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第54小学**

项目负责人（签章）：**马磊**

填报时间：**2023年05月08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1】251号）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1】225号）和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科教【2021】105号）文件等相关文件，2022年项目前期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项目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新疆教育改革发展，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提高学前教育发展水平，按照乌鲁木齐市“教育惠民”政策安排部署的总体要求，开展实施本项目。加强和规范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强化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水区财政按照教育局审核确定幼儿园教学楼建设前期经费需要核定标准，落实该项目所需资金。该项目主要用于幼儿园教学楼建设前期经费，该教学楼建设面积4500平方米，包含12个幼教教学班级。幼儿园的正常运转，将为全校师生提供优质的幼教教育教学环境，有助于提升周边家庭幼儿教育整体水平，减轻周边幼儿教育教学压力。落实国家健康中国策略，打造良好幼教环境。有效保障该片区相应教学幼儿阶段学生可以正常参学，提升幼儿教育教学素养，为以后小学阶段学习打下基础，从而提升教育教学整体水平。  
经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水磨沟区部门预算的通知》（水财发【2022】1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2年区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82万元，于2022年年中追加项目，资金全部到位。在评价期间，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受疫情影响，落后于原定计划）进行资金支付，年底将未执行资金由财政统一收回，实际支付28.78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2022年项目前期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经费项目，以教学楼建设前期经费基准定额，按学校隶属关系由本级财政予以承担，本年度内预计实现幼儿园教学楼测绘、规划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勘察等前期项目正常开展，准确合规支付，从而保障幼儿园教学楼工程正常运转的效益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财政委托审计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评价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对象：2022年项目前期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项目   
 （2）绩效评价范围： 1.项目范围：2022年项目前期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的完成情况、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及影响效果。 2.时间范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并结合问卷调查结果，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附件所示。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4）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2022年项目前期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成本效益分析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2年项目前期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0.75分，绩效评级为“优” 。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在评价期间内完成前期项目正常开展及时支付，达到保障后期建设项目如期进行的效益目标。实现进一步优化教育机构，促进教育公平，优化结构、优先保障、深化改革、强化管理，最终以提高学前教育教学水平为目标；到2022年底，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教学水平，减轻幼儿教育教学家庭经济负担。**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根据《中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财经委员会会议纪要》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金额的核定，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每平方米幼儿园办公及幼儿园建设经费明确核定，有效保障了幼儿园教学楼建设项目前期手续的正常进行。项目明确了幼儿园建设项目前期费用的种类和总成本，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2022年项目前期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项目资金是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1】251号）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1】225号）和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科教【2021】105号）的文件规定计算的。资金根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基准定额，核算本学校幼儿园建设项目前期资金。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科教【2021】105号）文件精神，该部分资金适合使用财政全额拨款，具体金额由本学校幼儿园建设项目前期资金要求确定。在项目执行后可以完全覆盖学校幼儿园教学楼建设各项经费支出。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6.75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2022年项目前期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由财政全额拨付，在2022年预算年中追加安排82万元，由于疫情原因，财力紧张下半年未发生支付，加之工程实际实施进展等客观因素实际到位28.78万元，资金到位率35.09%。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1.75分。**

**预算执行率：2022年项目前期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实际执行28.7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9.75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第54小学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乌鲁木齐市第54小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固定资产入库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34分。 1.产出数量  
 新建幼儿园教学楼建筑面积：年度指标值>=4493.78平方米，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建筑面积为4493.78平方米，该项指标得分为12分。 该项指标分值共计12分，评价得分12分。  
 2.产出质量  
 竣工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值>=90%，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值为0%，原因为项目未完工，故无法核算竣工验收合格率，故该项指标得分为0分。  
 安全生产合格率：年度指标值>=90%，该项目严格按照相关建设要求施工，安全生产，故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值为100%，该项目指标得分为6分。  
 该项指标分值共计12分，评价得分6分。 3.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率：年度指标值>=90%，项目按要求按时完成，故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值为100%，该项指标得分为6分。  
 该项指标分值共计6分，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6分。**

**4.产出成本  
 每平方米幼儿园建设经费：年度指标值>=182元，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值为182元，该项每次维修成本指标得分为10分。  
 该项指标分值共计10分，得分为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40分，得分34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项目属于确定不产生该项效益的，因此未设置。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提升幼儿园教学水平，满足周边幼教需要”，指标值：有效提高，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4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40份。其中，该指标平均值为100%。故该指标完全达成预期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评价指标“持续提高幼儿教育教学水平，提升该片区幼儿教育教学素质”，指标值：持续提高，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4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40份。其中，该指标平均值为100%。故该指标完全达成预期指标。故该指标完全达成预期指标。  
 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学前教育社会影响力，预期指标值稳步提高。我校年度内建设项目工作顺利进行，成绩稳中有升，有效保障了下一年度建设顺利实施，提升了我校在社会中的影响力。  
 生态效益指标：项目属于确定不产生该项效益的，因此未设置。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评价指标“师生满意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10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4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40份。其中，统计“师生满意度”的平均值为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1%，二者之间的偏差值为9%，原因为：预算执行率100%是由于财政年底追减了项目资金。指标完成率是由于部分指标为完成。偏差原因是由于疫情，虽然全年业务正常开展，但是财政财力紧张，导致部分业务已完成但未进行支付，且工程进展未达到支付相应阶段，形成了偏差。总体而言，该项目完全达到年度总体目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较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根据文件要求结合水区实际实施财务管理办法**

**2022年项目前期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是学校幼儿园建设所必须的经费。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1】251号）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1】225号）和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科教【2021】105号）文件，明确经费开支范围为幼儿园教学楼建设前期费用，不得用于公用及偿还债务。**

**2. 2022年项目前期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使用上：集中监管、统筹使用、分级预算、计划调控。**

**年中预算追加2022年项目前期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下达，我单位根据文件政策要求，根据幼儿园教学楼全年正常运转所需的各项支出，合理对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资金进行分配，保障本校幼儿园教学楼建设正常开展。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项目支出评价，发现乌鲁木齐市第54小学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绩效指标体系难以确立。绩效指标体系设计受多方面因素限制。   
 二是预算编制科学性的问题。首先预算编制之合理性相对不足，主要表现在预算调整数较大，年度目标与长期规划衔接的紧密程度需要增强。  
 三是绩效衡量中存在问题。如重内部轻外部，重个人轻结构，重衡量轻行动。  
 四是绩效评估中存在问题。如受抽样数量、个体差异限制。**

**七、有关建议**

**一是提高项目目标设定的合理性。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要与部门的职能有相关性，能使得部门在运用预算资金的过程中能始终牢记部门职能，不偏离社会责任。  
 在年初明确可以使用的预算资金，可以使基层部门更好的合理的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减少基层部门在实际工作和绩效工作中出现实际工作已完成但资金未支付导致绩效相关工作开展更加困难的情况。把所有与财政支出相关的指标全部列入不现实，可以兼顾好重要性和综合性原则。对于整体工作的反映，尽量采用综合性指标；对于具体项目的反映，尽量采用有代表性的重要指标。  
 二是重视问题总结，这是发现问题的开端。其次，将结果进行公示，以促进部门间的相互竞争和部门外部的监督。利用绩效评价结果也可以反向促进单位内部预算资金统筹安排和项目的执行，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而提高社会效益。**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